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更新济宁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6〕26号） .....2
-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6〕27号） .....3
-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济政发〔2016〕28号） .....8
- 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济政字〔2016〕142号） ..... 13
-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济政字〔2016〕143号） ..... 14
- 关于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济政字〔2017〕4号）... 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40号） ... 18
- 关于印发《济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41号）... 22
-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2号） ..... 23
-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3号） ..... 27
- 关于印发《济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44号） ... 28
- 关于印发《济宁市史志工作“存史、资政、教化”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45号） ..... 31
-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0号） ..... 34
- 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1号） ..... 38
- 关于公布2017年度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2号） ..... 39
-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5号） ... 42
- 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号） ..... 45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63号） ..... 49
-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采〔2016〕95号） ..... 53
-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济财采〔2016〕96号） ..... 56

【人事任免】 ..... 62

【大事记】 ..... 64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济宁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 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1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地价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土地市场、城市规划和建设实际，对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调整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评价范围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主城区范围东至西浦路东1000米，南至太白湖北岸，西至西二环路，北至唐口煤矿铁路专用线，面积约226.54平方公里；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价区范围东至嘉新路，南至顺祥路，西至嘉兴路，北至338省道，面积约11.97平方公里。评价区总面积约238.51平方公里。

二、本次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在2013年调整更新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基础上，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将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分为五个级别，同时，以近3年的市场资

料为依据，确定各级别土地基准价格。

三、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市中心城区商业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2. 济宁市中心城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3. 济宁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图及范围说明  
4. 济宁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JNCR—2016—0010004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 济宁市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储备、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及存量土地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区，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市土地储备运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集体研究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统一负责市区国有土

地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承办市区国有土地储备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任城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土地储备

**第五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应于每年第四季度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规划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编制下一年度市区土地储备计划。

市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实施，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六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 (一)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 (二) 依法收购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 (三)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的土地；
- (四) 已转为建设用地的国有未利用地；
- (五) 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
- (六)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七条**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储备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制定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需要补偿的，应当签订补偿协议。

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储备的，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定收购方案，经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区人民政府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房屋征收完毕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经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落实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经批准收回的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土地，收回土地补偿落实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条** 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依照规定，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储备土地登记，向市土地储备中心核发登记证书。

**第九条** 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登记用途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中包含土地补偿，不再另行补偿。

**第十条** 设立市区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市区土地储备业务支出。

**第十一条** 市区土地储备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 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 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 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当加强资金风险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用于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土地供应

**第十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年度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

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五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按照规定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按照节约用地、统一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部门认为不宜独立规划建设、能够纳入相邻已出让的地块统一开发建设的边角地、零星地块，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第十六条** 在同一宗地内结合地面建筑一并规划建设的地下工程，其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地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置。

**第十七条** 单宗住宅用地以及商住混合用地中分摊的住宅用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 20 公顷。

**第十八条** 已储备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前应明确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配建设施等规划条件。

**第十九条** 挂牌出让的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后，竞得人应按规定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国家安全等手续，方可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条** 竞得人在提交竞买申请时没有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但在竞得土地后设立全资子公司（独资公司）进行开发的，市国土资源局可以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第二十一条** 政府实施房屋征收（土地收回）、棚户区改造应当提供用于安置的商业、住宅用房及工业等各类迁建项目用地，其建设用地手续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采取回购方式解决安置用房的，应当在挂牌出让文件中明确回购面积和价格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依据城乡规划，安排适当数量的经营性用地，由被征收（收回）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生产经营以及社区管理、养老服务，可以办理国有划拨或者集体使用土地手续。村（居）未完成集体经济改制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暂时确定为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已经完成集体经济改制的，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确定为改制后的单位。

#### 第四章 供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拒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以出让起始价的5%（最高500万元）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申请解除，属于其自身原因的，定金不予返还，不再另计其他违约金。定金按土地价款的5%约定，最高500万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时缴纳土地价款的，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滞纳金。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未全额缴纳土地价款的，不予办理土地

登记手续，不予颁发登记证书。

**第二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租赁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

**第二十六条** 除政府等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原因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开工、竣工约定，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限开工、竣工的，违约金按土地价款计日0.01‰执行，违约金额最高为土地价款的2‰。

**第二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出现欠缴土地价款、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以及成交后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市国土资源局可以暂停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或采取限制该项目用地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后，调整容积率需要补缴土地差价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因容积率调整需办理补缴土地价款手续的申请；

（二）市国土资源局征求市城乡规划局意见；

（三）市国土资源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核算应补缴的土地价款；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预缴土地价款；

（五）市国土资源局将变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市国土资源局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缴清契税等有关税费后，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商业、住宅用地调整容积率以及商住用地比例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应补缴的土地价款：

（一）提高容积率的，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增加的建筑面积。在原容积率条件下存在商住用

地比例调整情形的，其商住用地比例调整部分应补缴的土地价款按照本款第（二）项计算。

（二）调整商住用地比例但容积率不变的，应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后用途楼面地价-改变前用途楼面地价）×调整的建筑面积。

（三）调整商住用地比例同时降低容积率的，应补缴的土地价款=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评估地价-原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评估地价。

按照前款第（二）、（三）项计算结果为负值的，土地价款不再调整。

政府要求受让人调整商业、住宅用地容积率、商住用地比例以及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条件和土地用途重新评估并核定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十条** 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没有约定容积率的，比较以下内容后择高确定原容积率：

（一）比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时的现状容积率；

（二）土地估价报告采用的容积率；

（三）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2004年8月1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04〕12号）实施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统一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1.6、住宅用地1.3确定；

（四）相关规划、计划、房产登记文件对应的容积率，相关规划、计划文件的认定截至济政办发〔2007〕16号文件施行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土地分割登记时，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批准的土地使用条件和规划条件实施开发建设，但房产测绘或登记面积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的部分，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直接补缴土地价款，办理土地分割登记。容积率提高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且已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变更协议的，补缴土地价款标准按照变更协议的约定标准确定；未发生调整容积率的事项、但房产测绘或登记面积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的，补缴土地价款按照

合同约定标准确定。

## 第五章 存量土地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业服务业、工矿仓储等存量划拨用地没有改变土地登记用途并符合城市规划的，可以按照土地登记用途和现状容积率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按评估的市场价格与划拨权益价格的差额收取土地价款。属独用或共用登记的，应当评估地面地价；属共有使用权分割登记的，应当评估楼面地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将工矿仓储、机关团体等用途的存量土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商业服务业用途且符合城乡规划，经征询城乡规划部门意见，给予办理改变用途审批手续，按所在宗地商业用途与原用途评估地价的差额收取土地价款；原为划拨使用方式的，应当同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价款。

**第三十四条** 独用或共用登记的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受理协议出让申请时应当征求城乡规划部门意见；属于按规划开发建设后分割登记的住宅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房产交易等原因申请办理出让手续的，不再征求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上市交易需要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由国土资源部门在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直接办理，不再逐宗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六条** 转让经济适用住房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缴纳的土地价款，按《济宁市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办法》（济政发〔2015〕26号）规定，与应当缴纳的房产增值收益一并收取。

**第三十七条** 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发生多次转让、起始或中间环节已经办理房产登记、但未申请土地登记，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可以为现申请人直接办理土地登记；住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发生多次转让、起始或中间环节已经办理房产登记、但未申请土地登记，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由申请

人按规定办理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价款，办理土地登记。

**第三十八条** 集体存量工业和经营性项目用地办理国有土地协议出让手续，由现土地使用权人（乡镇企业、改制后的企业或联营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由土地所在区落实征地所需各项费用；其应当缴纳的土地价款，可以按评估地价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限价标准，且不得低于基准地价的70%。

**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和出让方式提供安置用地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且建设用地单位承担征收安置补偿并缴纳了土地价款的，按整宗地办理土地分割登记手续，给予安置房颁发划拨方式的登记证书，给予商品房颁发出让方式的登记证书。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1995年1月1日）之前经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国有土地实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经完成房产登记的，可以直接给原开发建设单位或现房屋所有权人办理划拨土地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登记为商业服务业用途二级类的有偿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申请调整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途的其他二级类或一级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享受招商引资地价优惠政策并已办理土地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市国土资源局办理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手续时，应当征得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

**第四十三条**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关于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16号）施行前经研究同意提高容积率、出让的商住混合用地调整商住用地比例以及住宅用地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的，不限制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市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

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未补缴土地价款及契税的，市城乡规划局不得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改变容积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第四十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十七条**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未经土地登记，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得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

**第四十八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国税、地税、房产管理等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核对登记的土地用途，涉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办理。金融机构对违法违规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县（市）、兖州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济宁市市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09〕1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关于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发〔2007〕16号）同时废止。《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0〕82号）、《济宁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济政办发〔2015〕3号）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 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满足全市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济宁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促进健康济宁建设。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根本任务,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

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推动群众体育发展提档升级,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扩大体育健身服务和产品供给,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为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素质大幅提升,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38%以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体育文化传播。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和《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策划制作体育节目，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 (二)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自行车骑行、徒步等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秧歌、龙舟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继续组织好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元旦、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百千万三大赛”、毽球等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2. 打造更多精品赛事。将“谁是球王”乒乓球争霸赛、“谁是球王”羽毛球擂台赛、峰山登山节、太白湖骑行、环太白湖半程马拉松(健步行)等活动打造成国内、省内知名赛事品牌，争取每年举办1—2次高水平比赛，激发赛事活力，提高赛事影响力。鼓励社会力量承办昆仑决极限格斗赛等高水平赛事，创办特色赛事，打造品牌赛事，形成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赛事集群。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打造“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3. 不断深化体育竞赛改革创新。推进体育竞赛市场化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公开全市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竞赛；推进体育赛事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竞赛组织、安保、医疗、志愿者等服务标准，降低赛事筹办成本；推进公共体育服务社会化改革，全面落实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探索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多元化改革，选择足球、篮球、乒乓

球、羽毛球、跆拳道等项目进行改革试点，与企业、俱乐部和学校联办运动队，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青少年训练营、体育俱乐部等机构，拓宽竞技体育发展渠道，逐步形成市队县办、市队校办、市队社会办、市队企业办“四位一体”的竞技体育人才训练模式。

### (三) 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加快体育社团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市体育总会和市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各级各类体育协会改革，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和高效化发展，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素质。

2. 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县级体育总会，协调和指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发展各类公益性体育社会组织和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放宽体育社会组织准入条件，体育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对城乡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实行登记备案双轨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种性质的健身俱乐部，不断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到2020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和80%以上的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庄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市级体育单项协会达到40个以上、县级体育单项协会达到200个以上、乡镇(街道)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数量达到2000个以上，全市健身站点数量达到每万人8个以上。

3. 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普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2020年，面向社会提供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志愿者不低于1000人。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试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

数占总人口比重达2.3%。依托各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配送中心，整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满足社会对体育指导的需求。

#### （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科学编制设施规划。编制市、县两级《“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县（市、区）全部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乡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县级以上主城区建成“10分钟健身圈”。开展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到2020年，打造2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和2条节假日体育休闲精品线路。

2. 落实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的设施。重点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等室外健身设施。

3. 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源，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园等符合全民健

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全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推进健身服务业发展。积极研究制定体育健身服务行业标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支持各行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体育社会组织，兴办健身俱乐部，成立体育服务企业，开发新兴时尚健身项目，拓展中高档健身市场，鼓励经营性体育健身企业跨区域连锁经营，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体育项目健身场所和技能培训、健身指导、赛事组织等服务。大力发展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和中介服务业，为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站建设，常年开展体质监测服务，出具“运动处方”，科学指导健身。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常规体检中增加体质检查项目，根据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卡健身”制度，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定点健身场所的健身活动费用，促进体育与运动康复、医疗卫生融合发展。

#### （六）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 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乡镇和农村社区全面建成基层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乡镇（街道）普遍建立“1+4”发展模式（“1”：即1个体育总会；“4”：即1个老年人体育协会、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2.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

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學生掌握2項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依据或参考。进一步开展市、县两级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普及、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市大、中、小学生运动会，开展好中小学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大力开展“品牌学校”创建活动，形成“一校一品”的体育特色，不断拓展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

3.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 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研发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继续办好市残疾人运动会。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举办职工运动会、职工健身活动项目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6.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将发展

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7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各地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积极培育冰雪设备和运动装备产业，建立冰雪特色学校，培养冰雪运动指导员，鼓励青少年“轮（滑）转（滑）冰”，打造一批品牌冰雪运动俱乐部和系列品牌赛事活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体系、地方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健康济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奖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大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重点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继续推进体质监测与运动指导站达标县创建，完成全市县级国民体质检测网络全覆盖。引导和支

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打造网络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移动服务终端（APP）等，为广大群众获取体育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健身服务、选购体育用品、加入体育微社区（运动圈）等方面提供在线服务。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市、县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建立项目技能师资专家库，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干部的培训力度。推动更多学校开设全民健身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通过政府采购，加大对符合采购政策的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

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的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建设市、县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严格检查评估。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市、县两级政府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在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转，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简政放权，根据《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对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事项进行调整，并依照《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DB37/T 2561-2016）对权力事项重新赋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后，市级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3899项，其中，行政许可244项，行政处罚2541项，行政强制160项，行政征收32项，行政给付24项，行政裁决8项，行政确认63项，行政奖励50项，行政监督313项，其他权力460项，共性权力4项。市级行政权力清单（涉密事项不予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权力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

###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部门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对下放到县（市、区）实施的权力事项要确保下放到位，并指导县级主管部门做好承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

项，要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严格执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权力事项网上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权力清单推行工作落到实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济政字〔2015〕41号）等以往历次市级权力清单调整文件，与本通知公布目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公布的目录为准。

- 附件：1. 济宁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济政字〔2016〕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现将已核定的我市第五批6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做好本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与合理

利用工作，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促进我市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济宁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 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

济政字〔20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和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增信助贷作用，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43号文件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6〕1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科学合理定位，支持做大做强

（一）准确把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定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级要尊重其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准确把握“竞争性和准公益性相结合，准公益性为主”的定位，坚持微利经营原则，支持其做大做强。对服务于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要坚持准公益性定位，不以盈利为目的，提高风险容忍度，加大财政扶持引导力度，发挥杠杆效应，撬动更多的商业资本进入实体经济领域；对竞争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要按照“风险可控、效益优先”的原则，防范风险，争取最大收益，实现以丰补歉。

（二）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要持续加大

投入，通过基金股权注入、引进民间资本参股、重组整合现有担保机构、争取专项资金扶持、利润分红积累转增股本等方式，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级层面采取配套注资、机构联动等措施对各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2017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区）至少发展一家资本金3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GDP总量达到300亿元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发展1家资本金5亿元以上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发挥市管融资担保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市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源整合工作，通过财政注资、重组整合现有担保机构、争取省级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不断壮大资本实力，力争2017年年底以前，资本金达到10亿元以上。开办再担保业务，按照“广覆盖、小额度、低费率”的原则，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为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真正发挥市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

### 二、明确支持重点，提升服务水平

（四）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破解融资瓶颈、支撑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要坚持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作为立身之本，确保

该领域融资担保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要控制单户贷款担保额度上限，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原则上单户担保余额不高于1000万元，担保费率不高于2%。2017年，市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责任余额要达到净资产的1.5倍以上，占全部在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不低于60%，2018年达到2.2倍以上、不低于70%，2019年达到3倍以上、不低于80%，2020年达到4倍以上、不低于80%。

（五）积极支持重大工程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关于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重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号）要求，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诉讼保全等非融资担保服务，努力发挥担保增信作用，缓解小微企业信用不足问题。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适当降低费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六）加快融资担保体制机制和业务创新。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股权、技术、管理或联保、分保、反担保等方式开展横向联合与协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稳妥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创新，探索与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保险公司、互联网金融等金融业态的合作。建立担保行业统计与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全市担保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运用“大数据”实现信息到信用的转换。

### 三、强化政策扶持，健全运营保障机制

（七）建立资本有效补充机制。设立市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吸引金融及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使基金规模逐步达到10亿元以上。投资基金以股权形式出资或联合省级股权基金参股我市辖内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对市县两级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优先给予支持，重点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重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扶持力度，每年在预算中列支一定额度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稳步提升其规模实力。

（八）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多样化的银担合作机制，实现小微企业、“三农”担保风险在合作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依托再担保平台，推动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联合组建准公益性融资担保联盟，推进扩大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协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风险分担比例。市内地方金融机构要全面建立与融资担保机构2:8的风险分担机制；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市内异地城商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担保机构准入和风险分担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信用评级和监管评价结果，促进银担合作，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融资担保机构承保的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利率优惠，降低保证金存放比例，逐步取消保证金制度；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会同银行业监管部门建立推进银担合作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搭建政银担三方沟通平台，妥善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和担保机构资本金、客户保证金等问题。

（九）建立损失补偿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发生的代偿损失，市、县（市、区）政府要整合针对小微企业、“三农”的财政支出资金，调整优化支出渠道，建立代偿损失补偿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县（市、区）政府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该领域代偿损失，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每年按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享受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实行差额补偿。

（十）进一步健全完善担保费奖补机制。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明确范围、确定比例、据实补贴”的原则，对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担保业务按业务量给予奖补。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担保业务量给予不高于1.5%的补贴。

（十一）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准备金税前扣除等相关政策，



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等工作。融资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产、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查询等，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办理最高额抵质押、顺位抵质押、余值抵质押、多个债权人共同抵质押等多种形式的登记。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严厉打击恶意逃废担保代偿贷款的行为。加大对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宣传，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四、注重工作实效，改进完善评价机制

(十二) 建立科学的考评体系。市政府定期评价县(市、区)政府担保扶持政策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方面扶持资金的分配依据。市、县(市、区)政府要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益性业务保值增值和盈利性考评要求，根据业务性质，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与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任免挂钩。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准公益性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重点评价业务规模、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比重、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服务情况等内容；对竞争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将代偿率、代偿损失率、收益率等作为重点评价内容。市财政局要制定市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评价办法。

(十三) 建立完善的问责和尽职免责制度。对竞争领域和准公益领域开展业务出现的风险和代偿损失，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组织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违反规定或存在人为因素的进行严格问责；对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不存在人为因素的实行尽职免责。

#### 五、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制

(十四) 提升企业内控管理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衡制度，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要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建设，构建协调运作、有效制衡、兼顾效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查制度。要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风险预警、事后追偿和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制。要建立完善责权相统一的岗位职责和路径清晰、制衡有效的操作规程，建立完善与风险控制相适应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要加强内部审计建设，不断完善稽核体制，充实风险控制和内部审计力量。要重视人才储备，培养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强化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的软约束。

(十五) 加大外部审计监督力度。市、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组织审计、购买外部审计服务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审计监督，防范、降低潜在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十六) 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管资源的协调配备。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加强对经营范围、资本金、客户保证金、数据统计、分类评级、风险监测等重点部位的监管。鼓励发挥行业自律职能作用，加强交流合作和业务培训，提高行业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6日

(2017年1月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 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济宁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号）精神，结合前两年试点工作经验，现就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建立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

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形成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

### 二、具体任务

（一）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2012〕44号）和文化部《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为基本依据，结合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执行。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其他县（市、

区)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

(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山东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试行)》执行。

(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重在完善提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优化功能配置,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功能达到相应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不搞大拆大建。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鼓励城市社区利用闲置商品房,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进行建设。全市510个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300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应不低于80平方米;其他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应不低于200平方米。配套建设文体广场,并建有阅报栏、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善行义举“四德”榜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偏远地区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酌情安排。省定贫困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配套安装数字科普显示屏。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体活动场所应建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参与。

### 三、时间安排

2017年,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完善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达到90%,省定贫困村文化活动室达标率达到100%。

2018年,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贫困村文化活动室)全部达标。

2019年,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贫困村文化活动室)查缺补漏、完善提升。

2020年,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贫困村文化活动室)进一步完善提升。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1. 县级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整合部门间人、财、物等文化资源,把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计其功”的原则,对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扶持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并与美丽文明乡村行动、文明城市创建、精准扶贫等有机结合,通过集中投入、连片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进度和成效。

2. 各级文化部门要发挥好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

3. 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体育等单位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共建共享,提供综合性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1. 根据当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规划布局,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

2.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重在完善提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优化功能配置,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功能达到相应标准。

3.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不搞大拆大建。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

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鼓励城市社区利用闲置商品房，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进行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力度

1. 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 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

### （四）明确功能服务定位

1.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着眼于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济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由县（市、区）政府确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广泛开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科普展教、文化遗产保护、“乡村记忆”工程、展览展示、艺术普及、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教育培训等。

2. 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基层服务点以及社区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山东数字科普工程等，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等党员教育活动。

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推进“四德工程”、“儒学讲堂”、乡贤文化建设。

4. 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行动和法制宣传教育、道德教育、空中道德讲堂、社区大讲堂、新

农村新生活培训、青少年课外实践、道德模范展览展示、远教进广场、数字科普、巡讲巡演、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科学文化素养和法律意识。

5. 传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城乡社区、村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等载体在国学教育、传统体验、历史展示等方面的功能。

6. 按照功能综合设置的要求，与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配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残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 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的要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实行错时免费开放，提高使用效率。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引入竞争机制，探索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2. 结合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建设，整合公共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图书资源，实现县域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并建立健全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社区（村），深入推进“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3. 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推进基层体育健身工程，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综合管理和利用，提高使用效益。

4. 加强文化服务品牌培育，特别是要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需求，量身打造特色服务项

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人群均等。

5. 大力推进数字文化服务，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

6. 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培育文化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壮大文化志愿者和城乡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残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 （六）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按照《济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中“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据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与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文化服务需要，在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中设置一定数量的村（社区）文化服务岗位，原则上每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安排1个岗位。定期开展培训工作，乡镇（街道）、村（社

区）文化体育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切实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技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 （七）健全工作评价机制

建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情况的需求反馈、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同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列入各有关部门与各县（市、区）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作为财政奖补依据。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安排，制定出工作进度表，并列出年度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妇联、市残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和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7号文件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规模，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有效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前，在全市建成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体系，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具有济宁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 二、明确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

为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积极向上的，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在执行国办发〔2015〕37号、鲁政办发〔2015〕53号文件的基础上，确定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 三、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从事公益服务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需要借助社会力量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内，可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

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 四、完善购买机制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

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可由购买主体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购买价格。

#### 五、培育承接主体

对现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加强培训、指导，支持其全面了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内容。对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公益文化服务机

构，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程序、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民办公益文化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高其社会公信力。通过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 六、严格监督管理

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

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取消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资格。逐步建立包括信用档案在内的诚信评价体系，规范购买体系，提高各个环节参与者的积极性、诚信度，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

附件：济宁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附件

# 济宁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指导性目录

## 一、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一) 公共文化体育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二) 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统计分析、发布辅助性工作与信息平台建设、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三) 文化节庆会展论坛管理服务

(四)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五) 文化体育产业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及对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绩效评估

(六) 文化体育社会组织(团体)人员、产业管理人员、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服务志愿者等的职业技能培训

(七) 公共文化体育科技项目的研发与推广

(八)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文化体育类服务

##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二)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活动直播、录播服务,各类现场观摩会议活动的广播导播服务,市直各部门、单位工作汇报片、专题片的制作服务

(三)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四)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五)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七)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八)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九)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三、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二)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 政府组织的文化体育交流与推广

(十一)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十二)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十三)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宣传、展示、交流、文保讲解等有关培训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 济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研究、展演展示、传承人培训

(五) 济宁市优秀传统文化体育的普及推广、精品创作、交流展示和展演展播

(六)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五、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五)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

理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六、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2017年1月3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发〔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8日

## 济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为推进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强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市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加快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提供精神

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济宁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树立依法治志理念,培育依法治志环境。加大地方史志法规宣传力度,市、县两级史志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 坚持质量第一。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质量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志鉴成果。

6. 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到2018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实现市、县两级综合年鉴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市、县两级方志馆全面建成,基层志书编纂和旧志整理等取得突破发展。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确保我市史志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 (二) 主要任务。

1. 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2018年市、县两级第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完成。健全完善志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志书质量不断提升,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精品志书。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开展第三轮修志打下坚实基础。

2. 大力推进年鉴编纂出版。各级史志机构切实担负起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的职责。尚未启动综合年鉴编纂的县(市、区)2016年年底前全面启动,所有县(市、区)2017年全部达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县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常态化。加强对编纂年鉴的行业、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

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现实服务能力。

3. 着力推进乡镇村志编修。全市一半以上的乡镇启动乡镇村志编修,各乡镇3个以上的村启动村志编修,2018年市级以上名镇志、名村志编修全面完成。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努力把乡镇村志编修打造成济宁地方志工作和文化工作的亮点、品牌。

4. 有序推进行业志专业志编纂。立足济宁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编修一批突出地方和时代特色的专业志,指导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开展行业志编修。2018年完成《微山湖志》重修和《金乡大蒜志》《嘉祥石雕志》《济宁市对口支援新疆志》编纂;2020年完成《京杭大运河(济宁段)志》《济宁人物志》《济宁特产系列志》编纂。

5. 开展旧志、谱牒整理研究。做好旧志、谱牒等各种文献的调查摸底、征集上报、分类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有计划地整理出版旧志集成。到2018年,完成《济宁州志(康熙)》《济宁直隶州志(乾隆)》《济宁直隶州志(道光)》《济宁直隶州续志(咸丰)》《济宁直隶州续志(民国)》《济宁县志(民国)》《济宁州乡土志(光绪)》等7部旧志整理出版,完成孔、孟、颜、曾四大家族谱牒资源整理,编辑家训谱序集成,开展较大族群姓氏研究,形成一批谱牒文化研究成果。

6. 加快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建成地方史志全文数据库,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软硬件设施,建设新的载体平台,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加强“济宁史志”微信平台的维护和推广,创造并运营好“智慧济宁”地情类手机APP,为公众提供触手可及的地情信息服务。

7. 全面推进方志馆建设。把方志馆建设纳入各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确保市、县(市、区)方志馆全部建成。已建成但面积及硬件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要升级改造,尚未建设的

要抓紧立项建设或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扩建。开展数字化方志馆建设,实现资料数字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共享化、使用便捷化。

8. 提升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创建“读志学志用志、传承历史文明”服务品牌,与“首善之区”文化网络建设相结合,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编辑出版地情资料手册、地方乡土教材等可读性强、群众喜闻乐见的史志成果,推动形成社会读志用志的浓厚氛围,增强地方志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9. 深化方志理论研究。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传统编史修志经验,用不断发展创新的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史志学会、史志专家团等学术团体和方志期刊等交流平台的作用,活跃学术研讨,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史志编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等重要理论课题研究,推出一批有份量的方志理论研究成果。

10.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市外地方志机构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机构、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引进一批市外机构藏济宁地情文献资料,推介一批高质量的史志成果,增强济宁“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文化济宁”品牌和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全面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县级史志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史志机构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标准,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支持史志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困难,要把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史志承编单位要稳定修志队伍,保障修志条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 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济宁

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大史志工作法规的普法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环境。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建立修志工作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保障史志事业健康发展。

(三) 加强队伍建设。重视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符合地方志工作需求的人才,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史志编修、研究工作队伍。建立市级史志专家库,充分发挥史志专家和社会各界有关专家、学者的作用,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史志工作,利用购买服务、课题外包、建立志愿者队伍等形式,拓宽人才渠道,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加强地方史志工作队伍培训,分期分批轮训全市地方史志修志编鉴业务骨干,鼓励和支持业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全面提高地方史志队伍基本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史志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省、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新举措、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史志工作者投身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新贡献。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精品。

(五)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本地本部门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搞好任务分解落实,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及时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济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016年12月1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史志工作“存史、资政、教化”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16〕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史志工作“存史、资政、教化”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8日

## 济宁市史志工作 “存史、资政、教化”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切实发挥地方史志工作“存史、资政、教化”功能，根据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史志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济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创新思路举措，加快工作推进，按时高质量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实现市县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全覆盖”和方志馆全面建成的“三全”目标任务，在乡镇村志编修、专业志行业志编纂、读志用志等方面打造济宁品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更大贡献。

### 二、具体行动

（一）第二轮修志工作。把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抓修志队伍建设、抓督查指导推进，集中时间、力量“啃硬骨头”“打歼灭战”。市级层面：成立《济宁市志（1991—2010）》编纂攻坚工作组，出台《济宁市修史修志专家报酬支付办法》，聘请20名撰稿和审稿专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稿件收集；2017年春节前形成初稿，交专家编审，召开评议会，年底定稿；2018上半年出版发行。县级层面：2017年上半年出版发行《任城

区志》《梁山县志》，2018年10月底前出版发行《市中区志》《曲阜市志》《兖州市志》《汶上县志》。

(二)年鉴工作。2016年底前，市、县(市、区)印发年鉴2017卷组稿方案；2017年6月底前出版发行，实现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全覆盖”，同时出版《济宁市情概览》；2018年起建立长效机制。

(三)方志馆建设。市级层面：借用济宁高新区图书馆1500平方米区域作为济宁市方志馆临时选址，2016年底前完成馆藏书籍征集、布展，开放试运行；2017年馆藏书籍达到2万册，开展数字化方志馆建设；2018年馆藏书籍达到3万册，实现资料数字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共享化、使用便捷化。县级层面：2016年宣传发动，制定工作计划；2017年纳入建设规划，推进开工建设；梁山县1000平方米面积方志馆建成开放，其他条件成熟县(市、区)初步建成。新建馆舍不小于500平方米，有条件的县(市、区)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2018年全面达标建成。

(四)乡镇村志编修。力争把乡镇村志编修打造成济宁地方志和文化工作的亮点、品牌。各县(市、区)一半左右的乡镇启动乡镇村志编修，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完成乡镇志编修，曲阜市、邹城市镇志编修全部完成，泗水县镇志编修完成一半以上；每个乡镇3个以上的村启动村志编修，至少1个村完成村志编修。2016年启动乡镇村志编修，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市级以上名镇名村和重点镇志编修全部完成。压茬启动条件成熟的镇村志编修。

(五)行业志专业志编纂。立足济宁丰富的文化资源，突出济宁特色，启动《微山湖志》重修、《京杭大运河(济宁段)志》《济宁人物志》《济宁特产系列志》编纂。在完成《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志》供稿的基础上，编纂《济宁市对口支援新疆志》。2016年启动编纂《济宁市对口支援新疆志》，重修《微山湖志》；2017年完成《微山湖志》重修，启动编纂《京杭大运河(济宁段)志》《济宁人物志》《金乡大蒜志》《嘉祥石雕志》；2018年基本完成《济宁市对口

支援新疆志》《金乡大蒜志》《嘉祥石雕志》编纂。

(六)旧志、谱牒整理研究。做好旧志、谱牒等各种文献的调查摸底、征集上报、分类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有计划地整理出版旧志集成。2016年完成《济宁州志(康熙)》整理出版，启动谱牒研究；2017年完成《济宁直隶州志(乾隆)》《济宁直隶州志(道光)》整理出版，对孔、孟、颜、曾四大家族谱牒资源进行整理，编辑家训谱序集成，各县(市、区)启动1个以上姓氏家族谱牒资源整理，同时开展谱牒文化研究；2018年完成《济宁直隶州续志(咸丰)》《济宁直隶州续志(民国)》《济宁县志(民国)》《济宁州乡土志(光绪)》整理出版，开展较大族群姓氏研究，形成一批谱牒文化研究成果。

(七)地情网建设。以发布志鉴资料为基础，不断扩大地情资料收集领域，向社会提供优质地情服务。2016年实现地情网建设全覆盖；2017年实现已出版志书、年鉴、地情资料等史志成果数字化管理，加强“济宁史志”微信平台的维护和推广，创造并运营好“智慧济宁”地情类手机APP，为公众提供触手可及的地情信息服务；2018年建立长效机制。

(八)读志用志工作。创建“读志学志用志、传承历史文明”服务品牌，与农家书屋、乡村儒学讲堂等“首善之区”文化网络建设相融合，让志书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居、进企业、进家庭，充分发挥史志工作在挖掘和阐发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基础作用。2016年宣传发动；2017年制定志书简读本编修计划，启动1-2部志书简本编修；2018年实现志书简本服务网络全覆盖，建立长效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济宁市史志工作“存史、资政、教化”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工作经费和办公设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导检查。市史志办要从领导重



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工作开展等方面，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地方志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或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

（三）强化人才支撑。聘任、吸收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和热爱地方志工作的人员到修志队伍中来，并妥善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困难，稳定修志队伍。通过培训学习、对外交流、建立人才梯队等多种方式，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高理论素养、较强业务能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四）营造浓厚氛围。强化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存

史、资政、教化”的重要作用 and 重大意义，及时总结和推广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市史志工作“存史、资政、教化”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具体任务表

（2016年12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 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50号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 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城区外环道路组织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城市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集中整治外环道路两侧环境秩序、地面构筑物和美化、净化、绿化、亮化、硬化道路路域环境为着力点，力争通过集中综合整治，全面优化外环道路沿线两侧及周边环境，实现外环道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秩序井然、美观舒适、安全文明的景观和视觉效果，全面建立外环道路长效联动工作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满意度、城市的美誉度，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交通环境。

### 二、整治范围

对城区东外环、南二环、西外环、北外环等4条外环道路（其中西外环、东外环均向北延伸至日兰高速入口处，327国道向东延伸至日兰高速兖州出入口，建设路向北延伸至北外环）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整治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理治理；二是公路用地范围外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是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及穿村镇、城区路段的综合治理。

### 三、重点任务

按照“主攻弱项、突破难点、凸显亮点”的思路，重点实施完成好以下任务。

（一）实施外环道路沿线环境清洁整治。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职能下沉，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以镇街力量为基础，夯实责任，集中整治外环道路沿线村庄进出口道路两侧垃圾、杂物和污染物，清理道路两侧河渠坑塘内垃圾等，做到无垃圾、无污染；对外环道路沿途

两侧200米以内设置的砂石（建材）、煤场、停车场和废品回收等经营场所地面一律硬化，并增设冲洗保洁设备，各镇（街）要建立责任包保清单，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要严查外环道路周边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扬尘治理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要监督各施工单位在退场之前修复被损沟渠、植被和河道等民生设施，及时清理疏通因施工弃土等作业造成堵塞的沟渠、河道，确保外环道路环境卫生规范达标。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公路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产权单位

（二）实施外环道路市容环境综合治理。按照“外环道路严管严控、进出口街巷规范”的要求，以外环道路两侧乡镇（街道）驻地、沿街商铺、农贸市场、居住小区为重点，对破旧、废弃建筑，采取拆除、遮挡、改造和翻新等措施进行治理，对沿线建筑物立面进行统一清洁或粉刷；重点整治“十乱”行为，严查跨门头经营、占道经营、乱设户外广告、乱挂门头牌匾、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贴乱画以及建筑工地噪声、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和餐饮店噪声扰民现象。加强沿线建筑工地治理，科学处理建筑垃圾。坚决取缔道路经营网点之外的马路市场，制定和实施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外环道路路域整治范围内无违法建筑、流动摊点、马路乱设摊点等现象，改善路域环境整体面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规范优化外环道路交通秩序。按照城市道路标准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完善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强化交通环境亮化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外环道路照明设施安装计划；建立健全治超网络，合理设置超限超载治理检查点，加强日常巡查和治超力度，依法严查超限超载车辆，坚决遏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发生。对外环道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包括未经许可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设置的T型广告牌、跨越

公路设置的龙门架等）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塌陷和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宣传、提前预警、超前防范，确保过往驾乘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增设必要的展示济宁人文、景观和文明、安全交通宣传等标志、标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外环道路养护管理和绿化水平。

坚持以“精细化养护、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为重点，各镇（街）按照每公里配置1名养护员，形成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养护管理模式。制定外环道路养护施工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保持路面基础设施完善、路面平整硬化、给排水通畅，重点做好外环道路裸露土地的治理和村庄进出口道路硬化。做好“绿色”文章，进一步美化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确保整治一条、绿化一条，对道路两侧20米范围内的绿化林带缺行断垄部分进行补植，按照“封、漏、透”的原则，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档次，达到美化和景观化要求，积极引导外环道路沿线厂矿企业、经营业户和村镇在厂区、庭院内外实施绿化，建成外环道路生态景观大走廊。

牵头单位：市公路局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提升外环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区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外环道路保洁主体责任，将外环道路实行的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提高到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严格落实济宁市主城区道路保洁标准化分级技术导则，科学配置环卫装备和保洁人员，规范环卫保洁行为，提高机械化、精细化作业水平。科学编制特殊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做好融雪、车辆等物资准备工作；根据天气、季节、地温等情况因素，适时加大道路机扫、冲刷降尘作业，严禁在外环道路沿线焚烧垃圾、落叶。市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外环道路全线巡查，配合各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外环道路的保洁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超限超载治理检查点周边设置专用车辆冲洗点，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卫生。市城

市管理局要制定考核办法，加强对外环道路保洁的监督、督导、考核和行业业务培训。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公路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坚持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重点监管的原则，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导则，全面做好常态长效监管。各区政府（管委会）智慧环卫系统年底前完成并投入运行。在外环道路沿线存在的各类堆场、煤场、沙场进出口和市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单位设置的检查点、车辆冲洗点周边安装监控设备，建立起无缝隙、全时段、全覆盖的实时监控系统，并强化信息资源整合，深化完善与市级智慧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图像等实时共享，构建全覆盖管理、全天候保洁、全过程监管的动态网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四、方法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6年11月19日-12月10日）。召开部署会议，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外环道路路域整治排查摸底工作，制定整治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宣传和发动，争取沿线群众对整治活动的大力支持，全面启动外环道路路域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12月11日-2017年3月10日）。各责任部门针对各自负责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教育引导，严格依法管理，实施专项整治。坚持市区联动，按界限逐区逐街道落实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销号。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在道路硬化、亮化、美化、净化、绿化等方面实现全面达标。市外环道路路域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目标任务的细化、量化和督促落实工作。

（三）全面达标阶段（2017年3月11日-31日）。各责任部门对照方案内容和实施细则进行自查。市外环道路路域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全面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予以通报。

#### 五、保障措施

外环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真抓实干，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市外环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进行研究部署，抓好协调督查和指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牢固树立整治工作“一盘棋”思想，明确一名领导和联络员专抓，确保指挥体系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做到整治工作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二）精心组织，强化督导。各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外环道路路域整治的财政投入，为整治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倒排任务工期，一线督导、定期调度，严格、科学、依法管理，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推进工作、完成任务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影响整治工作整体进度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宣传，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涌现出的新亮点和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曝光不文明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做到层层动员、广泛参与，积极争取沿线市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力推进，形成市、区、街、居和市民群众共建共享局面，确保外环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田卫东（副市长）  
**副组长：**张 玘（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庆林（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广德（市公路局局长）  
**成 员：**王玉留（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王泽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刘世奎（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徐玉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孟青松（市环保局副局长）  
 曲洪德（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月建（市煤炭局副调研员）  
 段 闽（市公路局副局长）  
 张 磊（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文卫（任城区副区长）  
 张修斌（兖州区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李 岩（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秋生（太白湖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郭庆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世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执法协调、业务指导、督查等四个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长：**刘世奎（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成员：**颜 文（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业务科科长）  
 苏建刚（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监督受理科科长）  
 高 鹏（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科科员）

**职责：**主要负责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日常工作，搞好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的沟通协调；筹备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日常会议，起草领导讲话和综合材料，编发《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简报》；定期调度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汇总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社会动员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宣

传工作；完成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执法协调工作组

**组长：**薛启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李发文（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徐兴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管科科长）  
 李 伟（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

**职责：**负责组织安排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执法协调工作；指导路域环境整治过程中重大案件跨区域执法工作；指导各类执法检查。

## 三、业务指导工作组

**组长：**仲爱军（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员：**张荣营（市交通运输局交站办主任）  
 孔德华（市公路局路政科科长）  
 陈星华（市市政工程处副主任）  
 姜红岩（市园林管理局副书记）  
 宋玉君（市环卫处副主任）

**职责：**主要负责按照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养护标准、规范，配合市交通运输、公路部门，组织开展外环路域环境整治的技术指导和行业培训；编制外环道路市政、园林、环卫和公路养护管理技术导则，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达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报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督查考评工作组

**组长：**张 磊（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员：**陈 方（市政府督查室副科长）  
 程 胜（市城市管理局考核监督科副科长）

**职责：**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编发通报和效能问责；完成市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16〕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2年8月13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济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2〕93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7年度济宁市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改进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照《2017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制定了《2017年度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代理目录划分

《集中采购目录》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和“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目录”两部分。A、B、C品目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由部门、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D、E、F品目属于“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目录”，由部门、单位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外实行分散采购的G类品目，部门、单位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采购方式

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市政府制定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各县（市、区）制订本辖区内

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人应根据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和采购标的的特点，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和服务类：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工程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标准为200万元（含200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50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无论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凡属于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备案合同。

## 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为激发高校、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省级做法，改进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可自行采购、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具体科研仪器设备范围，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按照资金性质及用途自主认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同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所用耗材一并实行自行采购。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各部门、单位需购买进口产品，属于《2017年度济宁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详见附件2）内的，不再报送书面申请材料。不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

### 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制度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不断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支持创新、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等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品目，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加大落实力度。

### 七、关于市级政府采购

####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品目实行集中采购。同一品目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为：协议供货（定点商城）1万元（不含）以上，定点工程10万元（不含）以上，定点服务3万元（不含）以上；协议供货（定点商城）、定点采购外的采购品目，货物、服务类20万元（不含）以上，工程类30万元（不含）以上。

2.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其中：货物类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50万元（含）以上，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限额标准分别为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100万元（含）以上。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无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 （二）协议供货（定点商城）范围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下列采购品目可实行协议供货（定点商城），也可选择其他法定采购方式。

A01家具；

A03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工作站、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套件、应用软件（财务软件）、信息安全软件（杀毒软件）、终端设备、存储设备、打印机、显示设备、扫描仪、机柜、中控设备、不间断电源（UPS）、硒鼓、碳粉、墨盒、色带、复印纸、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摄像机、照相机、镜头及器材、电子白板、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刻录机、装订机、碎纸机、录音笔、饮水机、电视机；

A04车辆；

A07空调、空气调节设备；

A08音、视频设备。

#### （三）定点采购范围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下列采购品目可实行定点采购，也可选择其他法定采购方式。

B02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B03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B04智能卡系统工程；B05通信系统工程；B06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B07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B08灯光音响工程；B09视频（电视、电话）会议室建设工程；B10消防工程；E0209公共设施施工（园林绿化工程）；E03装修工程；E04房屋修缮；C03法律服务；C05机动车保险服务；C06印刷服务；C07物业管理服务；F0504装修设计服务；F0506工程监理服务。

《关于对小额工程与服务项目试行定点采购的通知》（济财采〔2015〕3号）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金额标准与采购限额标准相同，此类项目由采购人自行购买，不再适用“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 （四）批量集中采购

对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纸等通



用办公用品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 (五)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目前已签订且生效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均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商。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时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物业服务合同。

#### (六) 驻济以外市直部门、单位属地组织采购

对驻济以外市直部门、单位，采购除适用协议供货（定点商城）、批量集中采购方式外的品目，允许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或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

#### 八、其他

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人应在2个月内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一品目或者类别原则上应合并编报一条采购计

划。

采购人应对所采项目进行科学合理分包，一个包对应一个采购计划；已向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计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分包采购。

公务用车、小型机和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实行全省协议供货。

- 附件：1. 2017年度济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 2017年度济宁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 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6〕26号）精神，不断探索环境监管新路径、新手段，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环境监管效能为目标，借助市、县、乡三级政府环境监管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环境监管平台等现代化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通过线上实时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推进落实各级政府的环保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实现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具体化、监控手段网络化、环境管理精准化。

### 二、网格划分

按照“一网、两线、三面、多点”的基本架构，建立“属地管理、部门到位，边界明晰、责

任具体，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一）属地管理、部门到位

利用行政区域界线作为监管网格边界，确保市、县、乡各级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市为一级网格，各县（市、区）为二级网格，乡镇（街道、乡科级工业园区）为三级网格，三级网格内每个管区为子网格，配一名专职网格员。全市共划分1个一级网格，14个二级网格，170个三级网格，992个子网格；共185个网格长，992个网格员。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根据各自环境监管职责及行业特点，制定行业污染治理标准和技术导则，建立环境监管平台，对本行业污染源进行实时监管。

#### （二）边界明晰、责任具体

网格划分不打破行政地域边界，通过污染源调查等工作，确定每一个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点的网格归属，保证不出现属地不清、行业不清、业主不清的“土小”企业。每个网格的网格长由政

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是每个网格的第一责任人，统筹负责整个网格的组织、协调、调度、考核等工作，并领导下一级网格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 （三）规模适当、便于管理

网格划分充分考虑各地产业结构和排污强度，因地制宜。工业园区可以按工业性质、园区功能、园区规模等因素适当细化网格；农业乡镇可以适当扩大网格规模，1个子网格面积一般不超过10平方公里，人口不超过1万人。

## 三、各级网格工作职能

### （一）一级网格职能

一级网格长由市长担任，是一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一级网格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
2. 全面掌握环境信息，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库，为全市环境保护决策和环保执法提供信息和数据支持。
3. 监督县级政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监督市直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
4. 领导市直部门行业监管平台和二级网格正确履行职能，并对其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5. 对重点企业和重要环境敏感区进行监管。
6.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报预警，指导市直部门行业监管平台和二级网格正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理重大环境问题。
7. 调查处理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并开展执法行动。

### （二）二级网格职能

二级网格长由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担任，是二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二级网格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2. 抓好本级网格能力建设，夯实硬件基础，完善规章制度，抓好综合调度指挥、人才培养、环境监管、预报预警。
3. 监督乡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县（市、区）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

4. 指导三级网格正确履行职能，并对其运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5. 对本网格内各类排污单位进行监管。

6. 组织实施本网格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能力，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7. 对本网格内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采取执法行动。

### （三）三级网格职能

三级网格长由乡镇长（街道主任）、园区主任担任，是三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三级网格主要职责：

1. 组织领导本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2. 抓好本级网格能力建设，夯实环境监管的人才队伍基础、物质技术保障和制度规范体系。
3. 抓好网格员的教育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一员三档”（网格员日常工作中要做好污染源档案、日常巡查档案、政策法规学习档案等三类档案的管理）制度。
4. 做好本级网格污染源调查，不断丰富完善环境信息资料，并对各类污染源做好监管。
5. 制定网格员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并对网格员进行考核。
6. 组织实施本网格的应急能力建设，督促排污单位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督促各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7. 搞好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正确处理环境纠纷事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8. 配合上级环保执法行动。

### （四）网格员职责

网格员由通过人事代理等方式招聘的专职人员担任，在乡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预警、核查、预处理、教育、宣传等工作做好辖区内污染防治。主要职责：

1. 定期巡查和监督管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等，原则上每周巡查一次，建立巡查台账并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

2. 对于一般性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后要及时制止。对于可能引起较大影响的污染事件要24小时内上报，并独立或根据上级指令进行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3. 对所辖网格环境信访投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接到上级核实任务后要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看，并实事求是地反馈现场情况。

4. 配合开展执法联动，增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5. 做好所在管区内污染源调查，将新发现的污染源或敏感点及时上报，不断丰富完善环境信息资料。

6.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督促各单位落实响应措施。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网格化监管平台

网格化监管平台是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体运行平台，是通过视频、在线监控设施、网格员等将污染源、政府管理部门有机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管理方式。网格化监管平台是各级网格的指挥调度平台，分为综合监管平台和行业监管平台两类，综合监管平台共分三级，分别是市级、县级和乡镇级平台，按照规模和重要程度将监管对象分到各级平台内分级监管。行业监管平台分为市级行业监管平台和县级行业监管平台，负责对本行业内污染源进行统一监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平台的第一责任人。

##### （一）组织机构

各级网格化监管平台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机构负责平台管理，全面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综合监管平台由市、县、乡环保部门（机构）负责管理维护，行业监管平台由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维护。

##### （二）队伍建设

每级网格化监管平台管理机构要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值班制度，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 （三）执法联动

网格员发现问题后通过移动终端将案件信息上传至三级综合平台，三级综合平台受理后根据各级综合平台监管对象及案件重要程度，将案件

逐级上报至二级或一级综合平台，平台受理后直接派出执法人员或将案件转交相关部门行业监管平台，进行现场执法。利用线上电子设备监控、线下执法人员联动，实现环境监管无缝隙全覆盖，确保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加快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和发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提高环境监管水平的重要内容来抓。要建立工作领导推进机制，加强对本级网格化监管平台管理机构的组织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 （二）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各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规范，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等，有序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进程。把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纳入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实行动态检查、督查、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动作迟缓、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辖区内发生重大恶性环境突出问题的，根据问责办法对相关网格长和网格员实施问责。

##### （三）联动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起网格化监管与现场检查的执法联动体系，通过线上实时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实现执法监管全覆盖，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在线督办、第一时间查处整改、第一时间结果上报。

##### （四）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各级网格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

##### （五）宣传保障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关注环境保护的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 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落实责任、限期完成”的原则，加强燃油污染综合防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车辆排放控制、燃油品质控制、交通管理控制等各项工作，显著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

（二）主要目标。加大对高污染排放老旧车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完成2017年度老旧车淘汰工作任务。加强对机动车环检机构的运行监管，保障机动车尾气检测质量。开展对机动车排放情况的执法抽查，打击上路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2017年3月底前，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17年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基础上，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市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停止销售第三阶段标准的普通柴油；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市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V标准，停止销售第四阶段标准的普通柴油。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力争2017年济宁主城区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车辆达到12标台以上，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比例达到25%以上。

（三）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的综合协调、督导调度等日常工作。

### 二、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一）严格新生产车辆注册管理。强化机动车注册环节监督检查。对新车注册、外地车辆转

入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凡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业务。加强对全市车管窗口的监督管理，发现违规办理业务的，按照规定从严处理。（市公安局负责落实，责任单位为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在用机动车监管。开展煤炭、沙石货运源头清理排查，强化源头监管措施，杜绝源头超标准装载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托超限检测站加大对货运车辆超载的查纠，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市渣土管理办公室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从严查处无资质渣土车上路，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市渣土办查处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闯红灯、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为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办理转入登记，严查无标车、冒黑烟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2017年起，加大遥感监测力度，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重点加强对规模化运营并且使用频次高的货运车、出租车、公交车等车辆的监督抽测工作。加大老旧车淘汰力度，完成2017年度淘汰任务目标。对排放不达标车辆及时通知车主，要求其尽快通过维修等方式确保车辆排放达标。对因尾气净化装置失效造成的超标排放，车主应更换尾气净化装置。对擅自拆除尾气净化装置、不加注尾气处理液（又称车用尿素）的柴油车或冒黑烟车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同时与公安交警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行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三）加强环保检验机构监管。健全完善机动车环检机构监管制度。2017年起开展对环检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机动车环检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长效管理机制，促使环检机构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通过检查排放检验过程、设备标定、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审核年度工作报告、组织检验能力比对试验、检测过程及数据联网监控等方式，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日常运营和计量法制管理工作，提

高机动车环检机构检测数据的质量控制水平。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环保检测资质。（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落实）

### 三、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一）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落实并不断完善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财税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发挥政府采购的导向作用，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二）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的建设要求和比例，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停车场必须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现有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收费节点和客货运交通枢纽周边有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按照全国统一的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充电设施用地政策，抓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扶持性电价政策实施。（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坚持规划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做好与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以及我市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落实）

鼓励燃油车辆加装CNG，增加城市及周边地区的CNG加气站数量，积极推进LNG汽车发展，稳步推进LNG加气站规划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 四、加快提升燃油品质

(一)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按期完成车用油品升级任务目标，保障国V车用汽、柴油供应。加快推动普通柴油升级，自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市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市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V标准。做好非法加油站取缔监管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二) 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对加油站的抽查力度，各县(市、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加油站经营企业执法检查活动；加大抽检力度，对油品不达标的加油站，加大处罚力度，发现一次严格依法处罚；再次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市工商局负责落实)

#### 五、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一)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制定城市交通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完善济宁城区及周边路网建设，疏导主城区功能，形成合理的交通和物流需求。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建立有效衔接的城市综合交通管理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大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组织开展示范行动。加强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落实)

(二) 改善外环路交通管理。加强外环路机动车通行管理，完善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等道路交通设施，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减少重型载货车过境穿行主城

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外环路两侧停车场地面要全部硬化，定期实施清扫、洒水保洁；加大对外环道路的保洁频次和保洁质量，确保道路交通扬尘污染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市外环道路保洁监控系统合并安装PM10监控设备，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对道路交通扬尘实施动态监控。(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要加大督导力度，排出各项任务落实时间表，每月1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工作进展进行调度汇总，确保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明确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的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要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推进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检查。上下班高峰车辆拥堵的县(市、区)，要研究错峰上下班等措施，并在成熟的地方进行试行。

(三) 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分工，对所承担的工作进行细化分解，任务分工明确到人，确定时间节点，分阶段明确工作重点，逐项扎实推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部门间要密切协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协调有序的管理格局。

(四) 强化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新政策、新要求的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济宁市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许 伟（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董亚宁（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夫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金栋（市科技局副局长）  
薛启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王玉留（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市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刘宪水（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麻金钰（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朱 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世奎（市城市管理局调研员）  
徐玉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曲洪德（市工商局副局长）  
纪 胜（市质监局稽查局局长）  
裴 虎（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大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缪庆庆（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许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孟青松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17年1月4日印发）



JNCR—2016—0130009

#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6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处、济宁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19日

## 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平、公正执法，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和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

政处罚决定：

（一）拟作出给予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数额20000元以上的决定；

（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相互冲突，或者有关科室、单位和法制机构意见不一致的决定；

（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撤销

行政许可决定；

(二)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制机构对本部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科室、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案卷移送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的，由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科室、单位会同法制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条** 法制机构收到案卷后，应当向有关科室、单位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见附件)，并予以登记。

**第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案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法制机构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执法主体是否适格；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 (四)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内容是否适当；
-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对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机构还应当审核拟处罚幅度是否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人

社发〔2015〕68号)规定。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案卷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将案卷退还并予以登记：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结果适当、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继续调查取证；

(三)对材料或者手续不齐全的，建议补充补齐；

(四)对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其他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有关科室、单位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制机构重新审核。对法制机构重新审核的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本部门集体研究。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由有关科室、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有关科室、单位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法律文书送法制机构备案。

对撤销立案或者受理决定的，有关科室、单位应当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法律文书送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二)有关科室、单位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三)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

(二)拒不配合法制审核机构调阅重大行政

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不按照法制机构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四）未经法制审核擅自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或者因故意、明显过失等审核通过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19日。

附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下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制作执法案卷或者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享有行政执法权，且持有政府法制部门发放的行政执法证的正式在编人员，可以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四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一）文字记录，即通过制作案卷，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二）动态记录，即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设备，通过录像、录音、拍照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的过程。

**第五条** 执法工作结束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制作和装订执法案卷档案，指定专人及时存储执法记录设备记

录的声像资料。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存储行政执法案卷和声像资料。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处罚档案整理规范》等相关标准制作和装订，建立执法案卷档案。

**第七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案卷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日常巡查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形。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声像资料是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

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需要向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提供执法案卷、声像资料的，由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单位按照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有关规定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一条** 对执法案卷、声像资料等执法全过程记录材料，实行严格管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查阅、复制或者拷贝；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或者拷贝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声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案件当事人和案由名称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时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记录设备应当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联

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私自拆装和更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行政执法无关的活动；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四）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五）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对记录的案卷、声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定期通报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并纳入单位和个人考核，考评结果与评优奖励、年度考核挂钩。

**第二十条** 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案卷、声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协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JNCR—2016—0120002

#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财采〔2016〕95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太白湖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结合《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5〕30号），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开展。

联系人：邱美荣 联系电话：0537-2606222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  
2016年12月22日

## 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5〕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凭借合法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第三条** 各金融机构可以跨地区提供融资服务，不受机构所在地限制。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市场操作、金融机构主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金融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第五条** 全市按照“统一政策、分级推进”的原则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市级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实施细则，明确金融机构、系统支持等事项；各县（市、区）可在市级政策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合同融资业务顺利开展。

**第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应结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共同推进，将供应商融资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纪录。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凡在济宁市辖区内注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已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在业务开展前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供如下材料：

- （1）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 （3）融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的办结时间；
- （4）针对本实施细则实施项目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
- （5）其他成功扶持中小企业的案例及产品；
- （6）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等。

## 第三章 职责划分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并按规定对获得金融机构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监管和变更，但不得为相关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财政部门应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为备案金融机构建立政府采购系统客户端，金融机构可通过系统客户端查询由采购人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信息。

**第十条** 各金融机构要切实转变“抵押为本”的传统信贷理念，对符合“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企业主行为规范”等六条标准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融资业务。

**第十一条** 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后，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不得用同一政府采购合同向多家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

**第十二条**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宣传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在投标、开标场所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使更多供应商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优势和流程。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公开合同信息（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应提前进行覆盖等技术处理），并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应积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

##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对融资申请进行审核，通过“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cgjg.jicz.gov.cn>）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平台核对合同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并及时发放贷款。

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共同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第十七条** 融资合同签订后，金融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平台录入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在本金融机构开立的收款账户等信息，并进行融资确认。收款账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可变更。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基本信息和供应商收款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相关财政集中支付机构。

**第十九条** 财政集中支付机构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核对金融机构提交的收款账户信息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平台中收款账户信息一致后支付款项。

## 第五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提供保证。

**第二十二条**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相关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探索和研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与对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实行财政贴息补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供应商，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将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干预供应商选择融资金融机构或融资方案，或无故延迟支付资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将视情节进行约谈。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JNCR—2016—0120001

#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财采〔2016〕9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财政分局、北湖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场监管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5〕12号）和省财政厅、民政厅、工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济宁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22日

## 济宁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创新财政支出方式，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5〕12号）和《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

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 公开择优, 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坚持费随事转, 通过公平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 改革创新, 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 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 放宽市场准入, 凡是社会能办好的, 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使购买服务逐步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

**第四条** 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备力量, 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审计等部门, 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政府各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购买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六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自身履职服务,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七条**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 确需借助社会力量的, 应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内, 借鉴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

**第八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 应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

## 第三章 承接主体

**第九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按事业单位分类改

革应划入公益二类、公益三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十条**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治理结构健全, 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 由购买主体根据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等具体需求确定。对于一些特殊的公共服务项目, 如没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承接主体, 经主管部门同意, 可接受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作为承接主体。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 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 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 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 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 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相结合。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购买主体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事项。对非盈利公益性公共服务项目，应面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购买。

#### 第四章 购买内容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属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承接主体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购买事项应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够体现结果导向要求。

**第十五条** 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承接主体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不得购买。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事项外，下列服务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 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优抚安置、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环境保护、城市维护、扶贫脱贫等领域的服务事项。

(二) 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减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区划地名管理、慈善救济、公益服务等领域的服务事项。

(三)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

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的服务事项。

(四) 技术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资产评估等领域的服务事项。

(五)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审计服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的服务事项。

(六) 其他政府购买的服务事项。

**第十八条** 凡纳入指导目录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各部门可根据指导目录，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

对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适合承接主体承担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优先列入财政预算。

预算执行中，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调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要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目标要求等购买需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科学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定价体系，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

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研究提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编制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二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审核，核定后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购买主体。

## 第六章 购买程序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结合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服务项目需求管理，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项目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重大服务项目的购买需求，购买主体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可通过公示向社会公众征询意见。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项目，其购买需求应根据有关规定或视需要召开听证会，征询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应按照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的批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一）服务项目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二）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

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承接主体处购买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承接主体处购买，且购买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购买金额百分之十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可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科学合理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确保各环节均实现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承接主体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采取将大额服务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不同承接主体单独实行单一来源购买等措施，培育和发展多元承接主体，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

**第二十八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购买主体方代表一起组成谈判小组，在满足项目购买需求、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科学测算承接该服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支出和相关税费总额，据此与承接主体平等协商谈判，合理确定项目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最终成交价格等内容。

承接主体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该项目详细的成本费用测算标准或依据（含相应的工作量清单），以及其近2年内承接其他单位相关服务合同等书面材料。必要时，购买主体可将其成本测算标准或依据等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不得高于其他地区扣除不可比因素后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契约化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签订购买合

同，公开相关信息，做好项目验收、资金支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购买文件及协商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实施的项目，购买主体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不通过政府采购实施的项目，购买主体应尽快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以后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服务合同。同级人民政府通过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承接主体不得将合同转包。经购买主体同意或在购买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分包履行的，承接主体就购买项目和分包项目向购买主体负责，分包项目的承接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承接主体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购买主体可按合同约定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可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可另行确定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根据实际需求和

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及时组织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的检查验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体现项目特点和要求的绩效指标体系，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控制和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绩效。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对重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部门可进行绩效再评价。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应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应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对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服务质量以及公开透明程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和确定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5〕10号）等有关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在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核准后20日内，分别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和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应及时将购买项目公告，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向社会公开。项目公告内容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将购买结果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向社会公开。购买结果公告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部门内部公开；购买主体应当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向社会公告验收书。

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上述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对适用政府采购的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应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加强自身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同时，要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四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诚信负面清单，3年之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四十五条** 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将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四十六条** 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章箭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原正县级不变。

免去：

张茂如的济宁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连习为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李玲为济宁市民政局副局长（列闫永之后）；

尹林壮为济宁市司法局副局长；

岳耀寅为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徐玉金为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臧建设为济宁市水利局副局长；

蔡同芝为济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李长华为济宁市统计局副局长（列王敦广之后）；

李瑞林为济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列宋忠逵之后）；

李朋为济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列李家鹏之后）；

朱林为济宁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王大勇为济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黄伦成为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列李志刚之后）；

张德智为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局长；

黄涛为济宁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副主任；

郭利锋为济宁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政委，

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兆波的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林的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调研员职务；

黄伦成的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局长职务；

张德智的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李斌的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永伟的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江心标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职务；

王勇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屈耀武的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寇宁的济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高恩来的济宁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郭亚莲的济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闵迎雪的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张开柱的济宁市服务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张思海、孟宪成的济宁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柏华的济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调研员职务；

刘晓彬的济宁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白均政的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史瑞奇的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朱超的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禄山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16年12月27日济宁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根据市长傅明先的提请，决定任命：

官振华为济宁市财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茂如的济宁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12月

**1日** 《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宣传贯彻会议暨农村居民抗震设防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地震局局长晁洪太、副市长张继民出席会议。

△我市组织收看第三次全国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电视会议，并召开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会议。副市长、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2日** 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暨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市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检察院检察长林树果出席。

**3日** 我市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现场会在金乡县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我市召开环保百日执法集中行动和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分别通报了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副市长田卫东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出席会议。

**7日** 我市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市政协召开“加强古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专题协商座谈会。副市长吴霁雯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戴伟娟主持会议。

**8日** “青春志愿行共创文明城”主题活动暨《志青春爱济宁》志愿服务宣传片发布仪式在文化广场举行。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出席并

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建设、副市长田卫东、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参加活动。

**9日** 全省技术市场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致辞。

△我市召开科技创新发展与人才调研座谈会。副市长张继民到会讲话。

**9日至10日** 全省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在我市开班。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致辞。

**11日** 副市长张继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曲阜市、汶上县、泗水县等地督导检查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视察城市建设。副市长田卫东随同视察。

△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在香港大厦会见“济宁市荣誉市民”代表张振汉、“济宁市人民友好使者”代表范华及外国友人代表。

**12日至13日** 省委农工办副主任王宪带领省委2016年度美丽乡村建设督查组一行来我市对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督查考核，并对特色农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副书记刘中会陪同。副市长张继民、田卫东，政协副主席曹景群分别陪同。

**12日至13日** 全国总工会全面深化集体协商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栾樾、省总工会副主席冯庆禄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罗心光出席。

**13日** 全省2017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代表市政府做典型发言。

△我市清理整治“地条钢”工作紧急会议召



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讲话。

△副市长张继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太白湖新区、鱼台县督导检查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及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工作。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水利部等十部委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视频会议。副市长张继民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市农林渔畜牧业面源污染整治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15日** 我市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文物工作电视电话会。副市长吴霁雯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到太白湖新区现场检查临荷路（南二环）城区段道路维修工程进展情况。

△2016首届文化济宁智慧旅游形象大使选拔决赛暨颁奖仪式在济宁运河音乐厅举行。副市长吴霁雯出席活动并颁奖。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副市长张继民、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田卫东，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出席会议。

△首届鲁西（济宁）名优食品博览会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开幕。省经信委副主任王信出席，副市长张胜明讲话。

△副市长张继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太白湖新区、鱼台县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9日** 庆祝济宁广播电视开播30周年座谈会在运河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出席。

**20日** 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暨市政府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讲话。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刘中会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殷允岭，副市长张继民，市政协副主席郭洪敏出席。

△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到任城区调研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济全国、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活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民侨外委原副主任委员梁之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参加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殷允岭、商建设、罗心光，副市长吴霁雯，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高涛陪同视察。

**21日至23日** 省商务厅副厅长任海涛带领省政府考核组来我市进行消防工作考核并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汇报会。

**22日** 如意集团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荣获中国工业大奖庆祝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常委、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副市长张胜明，政协副主席蒙建华应邀出席。

△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王磊一行来我市就文化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吴霁雯陪同。

**23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继民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我市召开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对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等地进行现场观摩。副市长田卫东出席并讲话。

**24日**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副市长张继民巡视济宁考区的部分考场。

**26日** 副市长张继民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曲阜师范大学调研驻济高校建设发展工作。

**26日至28日** 我市邀请中央纪委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原社长李本刚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政协主席刘成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出席。

**26日至28日** 省扶贫开发工作年终考核组组长、省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王智南带领省扶贫开发考核组一行来我市对2016年度市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进行考核。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副市长张继民陪同活动。

**27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运河宾馆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殷允岭、高建设、罗心光，秘书长高涛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冯爱冰，市政府秘书长杜昌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市检察院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市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周凤文出席。

△副市长张继民到嘉祥县检查指导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并慰问一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全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现场观摩会在邹城市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出席并讲话。

**28日** 济徐高速济宁至鱼台段正式通车。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王其峰、副市长周凤文出席通

车仪式。

**29日** 全市重点公路项目集中通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市政协主席刘成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市委常委、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白山，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周凤文出席。

△全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我市召开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到会提出要求。

**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分别到金融财税部门看望一线干部职工。

△副省长、省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赵润田来我市检查农业普查准备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积军，省统计局局长陈迪桂；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张继民参加活动。

△我市纪念人民治理黄河70年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张继民出席并讲话。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整理）



